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臺北市教師會陳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明定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舉行「會前會」，決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涉有逾越國民教育法授權範圍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臺北市教師會陳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明定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舉行「會前會」，決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涉有逾越國民教育法授權範圍等情乙案。經擬具相關問題函請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約詢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國教司司長黃子騰、臺北市政府秘書長陳永仁、教育局副局長馮清皇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爰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由不具教師身分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參與決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之「會前會」；另「會前會」成員比例失衡，且修正過程並無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及作法，資訊上仍有欠公開透明等情，均有再行檢討之餘地。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第 2 項：「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稱系爭實施要點）第 3 點：「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依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如須變更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應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查依系爭實施要點修正前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校務會議組成成員比例，依學校規模決定之，即學校教師員額在 30 人以下者，其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工參加；30 人以上者，則一律採行教師代表制出席校務會議，因與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恐有未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遂修正系爭實施要點，合先敘明。

(二) 參與校務會議係屬教師本身權益事項，由不具教師身分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參與決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之「會前會」，容有再行檢討之餘地。

1、查系爭實施要點修正前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校務會議組成成員比例，依學校規模決定之，即學校教師員額在 30 人以下者，其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工參加；30 人以上者，則一律採行教師代表制出席校務會議，因與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恐有未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遂修正該實施要點。嗣教育部以上開 99 年 8 月 27 日台國（四）

字第 0990119665D 號函送「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解釋令略以：「校務會議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儘速修正校務會議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修訂校務會議要點期間，與會各方代表針對教育部前揭解釋之「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有所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有關規定校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決定方式。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09047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略以：「所謂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係指得由現制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或由校內其他會議討論後決定，其成員則宜顧及各方代表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據此修訂校務會議要點第 3 點條文。

- 2、據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意見，係以校務會議係採合議制方式進行，由多方成員代表共同組成，爰事前針對參與會議人員之確認及究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之決定，經法定應參與校務會議之各類成員代表共同決定，應無不妥，且更能彰顯多元之觀點及有利於共識之達成。惟所謂「多元之觀點及有利於共識之達成」，應係指校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而言，至於組成成員團體內部該採何種方式產生、由誰代表，理論上則應由該成員團體自行決定，較屬合理。即參與校務會議係屬教師本身權益事項，究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本宜先由全體專任教師決定之，經由委任之過程，當較屬合理，亦無爭議，然現制係由不具教師身分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以「會前會」方式，參與決定採全體專任教師或

教師代表參加，無怪乎教師團體主觀上會認權益遭剝奪，就此有再行檢討之餘地。

(三)系爭實施要點規定之「會前會」比例失衡，且修正過程並無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及作法，資訊上仍有欠公開透明。

1、按修正後之系爭實施要點規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舉行「會前會」決定之。然查該項比例再加上校長一席（具有決定性），恐會有校長依個人意志，致生絕對多數控制校務會議「會前會」之失衡情事。據教育部意見以，系爭實施要點第3點之三比二比一比例（加上校長一席），令教師團體會感到不安之處，學生受教權與學校安定應兼容並蓄，故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授權，臺北市容有再討論及調整之餘地。然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意見以，比例是否失衡固有討論空間，但從學校領導，若校長對某些事項無主要決定權，校園紛爭恐永無寧日。然學生受教權與校園安定應兼容並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上開系爭實施要點，似有側重校長之校園領導，輕忽教師權益，致生紛爭。

2、再者，經本院函請教育部查明其他縣、市訂定之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有關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並無類似臺北市之「會前會」規定及作法，另據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資料，該府教育局100年8月17日修正系爭實施要點，並無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及作法，資訊上仍有欠公開透明之缺失。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8月17日修正系

爭實施要點，由不具教師身分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以「會前會」方式決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另「會前會」成員比例失衡，且修正過程並無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及作法，資訊上仍有欠公開透明等情，均有再行檢討之餘地。

- 二、國民教育法授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決定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地方政府本於自治權限，自得訂定相關實施辦法，是否有逾越國民教育法授權範圍，事涉法律之適用與解釋，宜循行政及司法程序救濟。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成員中，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係採代表參加，而就教師部分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及校務會議成員比例，係授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決定，故臺北市政府本於自治權限，自得訂定相關實施辦法。因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17 日修正之系爭實施要點，是否有逾越國民教育法授權範圍，事涉法律之適用與解釋，宜循行政及司法程序救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黃 煌 雄